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麗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賴志勇、呂美珍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1萬8,7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原告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11月13日前）之孳息（即附表二所示金額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1萬4,03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95327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萬7,784元，尚應補繳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

附表一：

編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號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		
1	1,000萬元	391萬6,103元	106年11月9日	123年1月20日	按本行放款基準利率加碼3.5%計算(現為6.81%)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65萬元	137萬6,264元	106年12月25日			
3	235萬元	122萬6,338元	107年1月3日			
合計尚欠本金:651萬8,705元(計算式:0000000+0000000+0000000=0000000)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651萬8,705元	114年6月20日	114年11月12日	(146/365)	6.81%	17萬7,570元
2	違約金	651萬8,705元	114年6月20日	114年11月12日	(146/365)	0.681%	1萬7,757元
小計							19萬5,327元